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旭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晓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晓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4,683,550.99	2,990,673,759.66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6,490,864.17	2,128,676,401.97	4.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031,734.95	48.92%	801,953,022.05	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62,765.84	−28.83%	87,854,253.22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59,043.94	−26.11%	86,684,650.92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070,447.25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	0.23	−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	0.23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9.49%	3.96%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4,55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55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400.41	
合计	1,169,60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0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4%	100,947,015	97,034,000	质押	23,300,000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	12,000,000	12,000,000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2.18%	8,160,000	8,160,00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6,300,000	0		
梁金成	境内自然人	1.17%	4,400,000	4,40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314,889	0		
温琦	境内自然人	1.11%	4,172,000	4,172,000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4,000,000	4,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78%	2,906,808	0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6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314,889	人民币普通股	4,314,889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3,913,015[1]	人民币普通股	3,913,0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2,906,808	人民币普通股	2,906,808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75,785	人民币普通股	2,375,7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9,822	人民币普通股	2,009,822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6,263	人民币普通股	1,946,26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13,811	人民币普通股	1,813,8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李旭亮先生,李淑贤女士持有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6.60%的股权,梁金成先生为李旭亮先生的姐夫。		

注:1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913,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该部分股份于报告期内解除锁定。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报告期)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	与上期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01,953,022.05	592,668,255.04	35%	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扩张带来业绩提升
营业成本	572,046,998.04	398,974,601.83	43%	销售增长带来成本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3,727.31	3,524,232.24	75%	销售增长带来税金增长
销售费用	48,251,822.68	32,657,302.99	48%	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237,645.47	2,418,726.00	323%	工程应收账款回笼周期延长
投资收益	−2,062,258.26	−9,620,537.11	−79%	参股公司经营亏损
营业外收入	2,434,556.71	11,685,479.67	−79%	收到政府相关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58,554.00	29,395.15	3501%	对外捐赠增加
应收利息	12,231,305.47	2,148,558.85	469%	计提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42,414,100.11	15,301,057.50	177%	待抵扣税金增加
开发支出	30,433,626.24	20,071,906.67	52%	研发投入增加
应付账款	256,779,539.09	164,748,491.54	56%	随销售订单增加而采购量增加
预收款项	95,660,467.82	70,425,873.43	36%	公司预收客商订金所致
应付利息	19,352,666.78	343,010.75	5542%	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904,240.78	565,632,102.84	32%	销售业绩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6,236.16	259,553.22	211%	收到政府退税款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46,353.72	390,710,575.14	33%	随销售业绩增加而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5,130,000.00	13,000,000.00	247%	收回子公司土地转让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公司对该事项的澄清公告详见2013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	2013年04月0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编号2013-19)
	2013年05月04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3-3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2012年12月14日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1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	自签署《关于避免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年02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22.72	至	13,679.54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2.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需求持续放量以及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业绩增长预期。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旭亮)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6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旭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公主岭勤上")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实收注册资本2,500万元,共计减少2,500万元。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主岭勤上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李保亭

4、减资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实收注册资本:2,5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

二、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为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公主岭勤上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仍然持有公主岭勤上70%股权。

三、公主岭勤上减资原因

鉴于公主岭勤上现有实收资本规模已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根据公司和公主岭勤上实际情况,将公主岭勤上注册资本降低为目前的实收资本金额。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和公主岭勤上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1.减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及公主岭勤上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流程

本次减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尚需公主岭勤上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金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刚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赖永华先生

公司负责人李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永华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4,760,260.78	6,340,132,786.82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0,537,598.65	2,828,464,570.60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31	2.4459	−1.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54,744.62	600,903,456.43	−5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83	0.5196	−56.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61,861,881.10	4,031,569,645.79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67,348.24	97,909,356.19	−1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83,524.19	89,765,531.73	−18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3.529	减少4.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0847	−14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0847	−14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776	−18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0	3.236	−5.9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160户,其中A股股东48,147户,B股股东63,01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国家	50.29	581,592,347	0	无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5	8,649,032	0	无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国有法人	0.23	2,605,981	0	无
杨绍斌	境内自然人	0.19	2,229,699	0	无
CORE PACIFIC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CLIENT A/C	境外法人	0.16	1,902,730	0	无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1,848,100	0	无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16	1,840,200	0	无
陈才林	境内自然人	0.12	1,399,248	0	无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248,254	0	无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0	1,133,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81,592,347	人民币普通股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8,649,0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2,605,981	人民币普通股
杨绍斌	2,229,699	人民币普通股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CLIENT A/C	1,902,7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840,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才林	1,399,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1,248,2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09年1月12日起全流通,已无限售条件股东。上述股东中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会计报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比年初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363,156,175.89	573,937,087.33	−36.73%	主要系归还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其他应收款	3,326,243.29	10,779,462.95	−69.14%	支付待抵扣的进项税
开发支出	9,546,897.53	128,547.41	7326.75%	新增科研项目
应交税费	20,320,967.78	43,546,800.74	−53.34%	支付税费
应付利息	2,121,282.23	3,247,050.81	−34.67%	贷款规模较年初缩小
长期借款	0.00	64,000,000.00	−100.00%	归还长期借款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5,061,861,881.10	4,031,569,645.79	25.56%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贸易业务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4,689,724,475.31	3,581,644,657.44	30.94%	
管理费用	273,388,165.89	209,251,850.61	30.65%	系F2停产支付职工协解费增加
营业外收入	36,884,106.81	8,624,629.34	327.66%	系本报告期收到F2装置停产政府补贴款
营业利润	−65,174,908.12	91,220,620.20	−171.45%	受市场因素影响,本报告期主导产品烧碱的售价大幅下降、原材料乙烯价格上涨以及上述诸多因素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下降。
利润总额	−28,411,261.91	99,831,066.10	−128.46%	
净利润	−39,767,348.24	97,909,356.19	−140.62%	
少数股东损益	7,750,398.57	386,726.05	1904.11%	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8月公司收到第一笔70%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共计3591万元,其中F2型烧碱装置补助款3500万元,老漂粉精装置补助款91万元。剩余补助资金,待到位后再作相应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7万元。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压缩采购成本、优化生产运营、开拓产品市场的力度,全方位全力以赴,提升经营业绩和投资收益。但是,由于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54万元,因此,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净利润同比仍将大幅下降。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40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24日9:30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下合称"2012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2月11日公告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2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该决议自2012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此外,2012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亦同时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该授权自2012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或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或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完成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3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但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核准文件。鉴于目前距公司2012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已近届满,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能够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将2012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或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或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完成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为确保有关授权事项与公司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期的有效衔接,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有关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将与本次会议的决议同日公告,适用H股股东的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股东通函(如有)、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另行寄送。

鉴于公司能否取得以及何时能够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核准文件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能够在2013年12月10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核准文件且在2013年12月10日前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决议及授权延期将不再必要,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会取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公告和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41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投票。

●适用于H股股东的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股东通函(如有)、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另行寄送。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谨订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现将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适用于H股股东的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股东通函(如有)、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另行寄送):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谨订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起依次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投票规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投票。

3. 现场投票方式:A股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4. 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附件4)。

(四)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人员

1. 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如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附件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文件的要求

3.1 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3.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须由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股东为法人,则委任表格须加盖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4. 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415室。

5.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09:00−14:00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达到现场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401258

联 系 人:彭国菊

联系电话:023−68983482

联系传真:023−68873189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0 月 25 日

附件1

股东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姓名(或单位名称)(附注1):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股份A股(附注2)　　股,本人愿意出席(或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依次举行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股东可将此回复回填写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 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13年11月20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邮政编码:401258;联系人:彭国菊;联系电话:023−68983482;联系传真:023−6887318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仍可出席前述会议。

附件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附注2):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